

##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（草案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佛山市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，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，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代表是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单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、有序的原则，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四）具有行业、区域、专业代表性；

（五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义务；

(六) 加入协会一年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理事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，理事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。会员代表任期 5 年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成立会员代表推荐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会员代表推荐工作，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专业分会根据分配比例提出会员代表推荐名单、没参与专业分会的会员单位由秘书处提出推荐名单，经推荐工作小组审核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，确定正式的会员代表候选名单，经会员大会选举后确定并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制定或修改协会章程、选举办法等重要制度；
- (二) 审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、报告等；
- (三) 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四) 决定协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六)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- (七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二)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责；

(三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或履行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时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有权免除其会员代表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代表单位变更由会员代表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经 2022 年 XX 月 XX 日第六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